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伯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74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伯坤於民國113年1月5日7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前倒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倒車，適告訴人吳益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八德中路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手第五掌骨開放性粉碎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

01 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陳昱良